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9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华融证券签署《债务重组财务顾问之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协议仅为公司聘请债务重组财务顾问的框架性协议，目前尚未形成具体实施方案，未来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乙方”）签署《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财务顾问之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有效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尽快完成债券兑付，公司引入华融证券作为债务重组财务顾问，本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创新创业小镇 E 区

法定代表人：韩文雄

乙方：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华融证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意向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自愿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内容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乙方为本次金融服务提供专业、及时、高效的服务；

（2）甲方有权就本次金融服务中遇到的问题与乙方及时沟通并征得乙方的建议；

（3）甲方应指派专人与乙方的有关业务人员及时联络，安排有关事宜；

（4）甲方应密切配合乙方工作，并协调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乙方工作安排；

（5）甲方应将委托事项的真实意图明确无误的告知乙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资料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确保无误的告知乙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资料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确保无误或重大遗漏；

（6）甲方应保证按照乙方要求完成与本次金融服务相关的各项工作；

（7）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一切必要的工作条件；

（8）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9）甲方应保证在债务重组过程中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10）如乙方经办人员发生变动，在乙方已采取合理措施足以保证经办人员的变动不会对甲方的权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且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不得中止本协议的履行；

（11）项目进行过程中如有涉及上市公司的交易、投资机会，以及财富管理相关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股东股票质押、股东减持、市值管理等），甲方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交易等有关要求，为甲方本次债务重组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出具、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要求甲方保证资料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乙方应为甲方配备专门的工作团队参与本次金融服务，如项目组主要成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并及时采取措施保证项目组成员的变动不对甲方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构成损害；

（4）乙方应依法协助甲方设计并出具债务化解方案及协助甲方推进债务化解方案的实施；

（5）乙方就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负责主导或协助引入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合格战略投资者和/或财务投资者供甲方选择确定；

（6）乙方应协助甲方与债权人沟通并协调相关事宜；

（7）根据项目需要，乙方应协助甲方安排成立专项债务重组基金；

（8）乙方应设计整体操作步骤与时间表供甲方确认，配合甲方协调各中介机构工作的开展；

（9）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项目所需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10）对在本协议项下工作中接触并知晓的甲方商业秘密，乙方确保所有与本协议项下工作有关的人员或从乙方处获取上述商业秘密的第三方人员均须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甲方应每三个月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50 万元整（大写：伍拾万元整）作为本协议项下的财务顾问费用。若乙方的服务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顾问费按 12 个月封顶收取。以上款项为含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相关税费；

2、如涉及到乙方为甲方主导或协助引入战略投资者和/或财务投资者的事项，除应收 4.1 条款所规定的费用外，乙方有权按照引入相应投资者的融资规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受让存量债权、受让老股、获发新股或以其他方式与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甲方的其他关联公司合作所支付的全部对价）的 1%收取合税融资费；

3、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50 万元整（大写：伍拾万元整）；乙方为甲方主导或协助引入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者后，该融资款项应进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完成验资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依 4.2 条款项下之约定计算的融资费金额之后，将上述融资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4、本项目完成后，由甲方视乙方在项目中的表现斟酌发予奖金；

（四）履行期限

本协议经甲方与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债务重组终止后结束，但至本协议生效后 2 年内甲方仍未启动债务重组流程的且双方未达成相关协议的，本协议自行终止，除甲方应当承担的付款义务外，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目前尚未形成具体实施方案，未来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及意向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协议公告名称	履行情况	查询索引
2018.9.19	《关于公司与延安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股权转让事项已终止，其他事项仍在继续推进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157、2019-045）
2018.9.19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158）
2018.11.14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192）
2019.7.1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合作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77）
2019.10.29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已终止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144、2020-061）
2020.1.13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02）
2020.1.18	《关于公司与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06）
2020.1.22	《关于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09）
2020.2.7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25）
2020.11.4	《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新南邦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股权的事宜已终止；与周新基先生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股权的事宜仍在推进。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152、2021-007）
2021.7.2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86）
2021.8.14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 EnchemCo.,Ltd.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96）

2、在签署本协议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计减持了 15,32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减持了 2,379,000 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阳光融汇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85,674,619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陕西北度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1,801,927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

3、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因此，法院裁定受理新沂必康重整后，涉及新沂必康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对新沂必康包括持有公司股票在内的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涉及新沂必康持有公司股票的拍卖和平仓应当中止；由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被申请人陕西北度名下公司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因此涉及陕西北度持有公司股票的平仓应当中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融证券签署的《债务重组财务顾问之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5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汕危化生字【2018】0005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有效期届满且公司换证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根据更换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要对《章程》经营范围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同时根据《营业执照》对《章程》经营范围个别表述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见巨潮资讯网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西陇科学：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4）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5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郑楚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西陇科学：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5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魏坚爽先生的辞职申请，并于近日收到魏坚爽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职责调整，魏坚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魏坚爽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营销中心销售副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坚爽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生效。在此之前，魏坚爽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补选郑楚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郑楚标先生将与其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郑楚标简历

郑楚标，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2003 年加入公司，曾担任北京西陇化工财务经理、西陇科学股份财务经理、深圳化讯财务副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西陇科学财务中心试剂财务部副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郑楚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郑楚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5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9 月 3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与本通知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7:00。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0663；

联系传真：020-83277188。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宗岩

联系电话：020-62612188-232；联系邮箱：zongyan@xilongs.com。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4；投票简称：西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网络投票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V”）：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10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名称等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近日收到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 5%以上股东邓海雄先生的通知，其控制的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家公司完成了名称等事项的工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情况：

1、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　称	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江西省余江县广场路 2 号	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1 幢 715 号房之一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基金、股票、证券、保险除外），投资管理、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　称	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江西省余江县广场路 2 号	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1 幢 715 号房之二
经营范围	投资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22352127451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江县海润企业管理中心（委派代表：邓海雄）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1 幢 715 号房之一

2、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22MA35FYG70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45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江县海润企业管理中心（委派代表：邓海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1 幢 715 号房之二

上述股东工商注册信息变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活动等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周二）开市起复牌。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 月 27 日、3 月 29 日、4 月 28 日、5 月 28 日、6 月 26 日、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仍在进行磋商和沟通，因涉及境外股东以及标的资产出资规范等事宜，需与多方进行沟通协商，相关方案整体谈判与交易过程耗时较长，公司与各方均在积极推动和落实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由于公司未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的 6 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在标的资产规范等条件满足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0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周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25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萍乡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严斌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8,027,63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78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9,832,23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86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8,195,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19%。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593,63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580,03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除独立董事吴鑫因疫情防控请假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014,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0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88%；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0,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529%；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032%；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39%。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014,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0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88%；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0,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529%；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032%；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3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年夫兵律师和罗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